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5 年 2 月 24 日（仅该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重要提示：

1、自 2025 年 3 月 1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四期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